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0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7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2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375,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987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制度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以下)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立账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经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超过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经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2月21日登录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销售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月交易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者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